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4 版)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2.滚存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201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根据该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 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增强,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份额,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进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主要产品中标的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以及 2016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 号),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904 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服咽喉疾病专用药品。同时,近年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平均价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能力新药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的下降风险。

## (三) 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62.01 万元、6264.42 万元和 834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8%、95.89% 和 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 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88.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9% 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五) 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后,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为 0.20 元/股,0.24 元/股和 0.3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为 13.36%、20.20% 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六)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5.43% 至 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6.38% 至 2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22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同比增长 5.43% 至 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6.38% 至 2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预计最集资金净额	[1]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298.8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981.74 万元
审计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74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592.21 万元

##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88,378.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3,308.15	-
资产总额	73,086.64	73,086.0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109.90	65,109.90	-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234.61	72,234.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2.65	11,042.65	-
资产总额	57,670.25	57,670.2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801.74	51,801.74	-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833.10	63,833.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2.82	8,762.82	-
资产总额	56,542.57	56,542.5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355.53	47,355.53	-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未发生变动,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模式、订单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7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三力有限整体变更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091.59 万元,按照 1:0.4044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5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三力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三力有限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上述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会师报字第 0205001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贵州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由三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三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866.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	15.1%
3	盛永建	3,395.904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56	3.9%
5	贵阳创投	886.000	2.42%
6	深圳创同	858.000	2.34%
7	重庆渝	664.000	1.81%
8	北京众和	664.000	1.81%
9	广发信德	632.940	1.73%
10	贵州康	457.000	1.25%
合计		33,427.096	91.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除贵阳创投投为国有法人股东外,不存在国家股及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惠英与张海系母子关系,王惠英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51.47% 股份,张海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15.1% 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及其近亲属王惠英、凌容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锁定后不转让,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 盛永建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锁定后不转让,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4. 广发证券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5. 贵阳创投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6. 广发信德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7. 深圳创同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8. 重庆渝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9. 北京众和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0. 广州广信德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1. 盛永建、张海、王惠英、凌容君、广发证券、贵阳创投、广发信德、广发信德、深圳创同、重庆渝、北京众和、广发信德、贵州康在各自持股比例内,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及其近亲属王惠英、凌容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3. 盛永建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4. 广发证券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5. 贵阳创投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6. 广发信德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7. 深圳创同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8. 重庆渝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9. 北京众和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90%;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